

津、汉口等处，须有华人出名，洋人不过从中管理，方为名实兼到。至承办一节，可以采买洋务局出名，西洋各国皆为之，若由华官出名主持，更可以间执众口矣。如此一举两得，似无不可收回，既经议意，则傅相与执事以及区区皆放心矣。

弟禀傅相一件，乞为弟察阅删改，相机加封呈请，千恳之至。又及。

142 马建忠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(1885.4.8) 上海

杏翁尊兄大人阁下：

顷绥^①示来电，有招张^②往津之意，而绥往说，彼竟愿速往，且云：“或令怡、太退装，专装旗昌；或全令三家不装，尽归沙船装；否则怡、太惟装其已在栈者，余仍归旗昌装；皆可办，且贵速办。至彼欠局三万余金，内有徐雨之冒其名押局万余金，亦须往津说明”云云。是张之欲往津也，盖有故焉。彼盖逆知降亦败，不降亦败。今何幸招降书至，故欣然北上，内则观望，外则献款而已。夫张之在否，于盘记合同无关也。张必无力令三家认盘记已废合同，惟张不在，则盘记与粮道失所恃耳。至欲复漕，务非由粮道与盘记废合同不办；合同废，则怡、太不装漕，而已上栈之米亦将退出。若惟认其栈费与一切开销，以为抚之之策，而彼必唆怡、太为难，是两失也，不可不慎。总之，盘为草寇，不可抚；张为其党，且卖国者，亦不可抚，且不可寓剿于抚。为今计者，羈之于津，或责令还帐，以乱其心，然后仍由沙船公禀，奏请销废合同，是为斩截办法。不知卓识以为何如？至张押款一项，已阅雨之。雨之答云：“曾有保险股押于安滋，每股作价四十两，时价四十六两。张乃向安滋四十二两买

① 绥：即谢家福，见前注。

② 张：即张鸿祿，见前注。

出，押大兴公，作价五十两。”故此款非雨之之款，张乃欲假冒耳。勿此，手颂台祺。

小弟忠顿首。二十三日。

143 马建忠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一年三月初九日(1885.4.23) 上海

杏翁尊兄大人阁下：

津门晤谈数日，不克畅怀。临别承赐手教，比到沪又奉谕示。以家兄相伯往津，所欲言者，可由相伯面达，故未率复。比维勋祺骈集，起居多祐，定如臆颂。

士^①驻津，谅必时晤。所议事可有端倪否？弟此次返沪，承商剿抚之策，但自有“米尽上栈、费由局贴”之电，盘已被剿一半，而鲁则变本加厉，急切难以就抚，现惟有全剿缓抚之策。全剿之法或耸人，奏明去岁雇洋轮代运，本拟可保兵险，今既不可承运，他日事平，漕米应仍归华船自运，或沙船不及承运，可由商局代雇，其利仍归沙船，想相伯已面达之矣。今欲令怡、太废约，势不能行。如此逼粮道与盘废约，则盘与洋行之约自废，而其要策，在于断盘记与粮道之右臂。右臂者何？即张也。张在盘记百般与我为难，漕务各色司事皆为购买，绥翁已言之屡矣。且是人诡计多端，不要面皮，以至于无所不为。故昨日由弟函询张云：“所欠三万余金，相已面谕函致执事，如何偿还，即望见复，以便稟复”云云。彼乃至局力言大兴公为其独开，至押欠有股票可抵。弟答以大兴公有帐在，相见帐如此，且谕以大兴公余利本不能私分，惟局内所开他行栈失本之银，若能全数归清，则大兴公之余利应分与否，相云自有办法。彼无词以对，只有磕头如捣蒜而已。即乞稟知北洋，严追张欠三万余金，并札沪道追诘。此事再不可仍托三藏来沪自行与彼了结，盖三藏原系与彼承揽盘记

① 士：即士密士，旗昌洋行行东。